**附件一：询价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询价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 | | | |
| **系统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电子票据接口系统** | 对现有的医院 HIS 系统进行改造，通过调用接口的方式满足财政电子票据管理要求，在不影响业务操作和用户体验的基础上提高系统建设进度。  根据上级电子票据平台要求，按照标准接口文档进行数据接入和系统改造。接入功能如下：  1 电子票据  1.2 电子票据开具接口  1.2.1 业务系统提供开具电子票据信息数据，向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发起电子票据开具请求，生成电子票据，并返回电子票据相关信息和告知单信息；主要可以分为门诊、住院、挂号、门特、体检等业务电子票据开具接口。  1.2.2 批量电子票据开具接口  业务系统提供批量开具信息数据，向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发起批量电子票据开具请求，生成电子票据。主要可以分为门诊、住院、挂号、门特、体检等业务电子票据开具接口。  1.2.3 批量医疗电子票据开具结果查询接口提供批量开具的电子票据信息列表查询。  1.2.4 电子票据冲红接口  业务系统根据电子票据信息，向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发起已使用票据冲红请求。  1.2.5 电子票据已换开纸质冲红接口  业务系统根据电子票据信息、红票纸质票据信息，向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发起电子票据已换开纸质票据冲红请求；已换开纸质的电子票据冲红，需要传入红票纸质票据信息，生成对应的红票纸质票据。适用于：电子票据换开的纸质票据已经完成记账或不允许直接作废对应的纸质票据的情况使用该接口，完成已换开纸质票据冲红和原电子票据冲红操作。  1.2.6 根据业务流水号获取开票情况接口  业务系统根据唯一业务流水号向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发起获取电子票据开具结果请求,获取电子票据开票情况。  1.2.7 根据电子票信息获取电子票据状态接口  业务系统根据电子票据信息向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发起获取电子票据状态请求,获取已开电子票据的实际状态信息。  1.2.8 查看电子票据 H5 页面接口  业务系统根据电子票据相关信息，向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发起查看电子票据 H5 页面请求,返回电子票据 H5 页面 URL 地址。  1.2.9 获取电子票据告知单内容接口  业务系统根据电子票据相关信息向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发起获取电子票据告知图片请求  1.2.10 电子票据流通状态反馈接口  业务系统根据电子票据信息，向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发起电子票据流通状态反馈请求，修改原有电子票据流通标记。  1.2.11 获取电子票据未换开列表接口  业务系统根据就卡类型、卡值等信息，向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发起获取电子票据未打印列表请求，获取电子票据未打印纸质列表。  1.2.12 获取电子票据明细接口  业务系统根据电子票据信息，向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发起获取电子票据明细请求，获取电子票据明细信息。  1.2.13 获取已换开的电子票据列表接口  业务系统根据业务时间、开票点信息，向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发起获取已换开的电子票据列表请求，返回时间范围内，开票点对应的已换开的电子票据及对应的纸质票据列表信息。注：请求时间范围限制在一周内。  1.2.14 获取电子票据未打印列表接口  业务系统根据就卡类型、卡值等信息，向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发起获取电子票据未打印列表请求，获取电子票据图片未进行打印请求列表。  1.2.15 查询电子票据入账状态接口  业务系统根据电子票据信息，向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发起获取电子票据入账状态查询请求，获取电子票据的入账状态信息。  1.3 纸质票据  1.3.1 获取当前纸质票据可用号码接口  业务系统根据开票点编码和纸质票据代码向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发起获取纸质票据号码请求,获取当前有效纸质票据号码。  1.3.2 换开纸质票据（电子票据打印）接口  业务系统根据电子票据信息，向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发起电子票据换开纸质票据请求，生成纸质票据。  1.3.3 重新换开纸质票据接口  业务系统根据电子票据信息，向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发起电子票据重打请求，重新打印纸质票据。  1.3.4 作废换开的纸质票据接口  业务系统向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发起已开纸质票据作废请求；若作废纸质票（纸质票是电子票打印的）时，纸质票作废，同时生成一张原电子票对应的红字票。  1.3.5 空白纸质票据作废接口  业务系统对未开具的纸质票据进行空白作废，调用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提供的空白票据作废服务接口发起空白作废请求。  1.4 库存  1.4.1 获取纸质/电子票据有效票据号段接口  业务系统向医疗票据管理平台发起获取票据可使用票段号请求，返回票据号码段。  1.4.2 获取票据领用库存列表接口  业务系统向医疗票据管理平台发起获取票据领用库存列表请求，返回票据领用信息。  1.4.3 票据库存下发接口  票据发放主要提供把票据库存分发到各个窗口。本接口只适用于票据发放以 HIS 系统为主，票据系统需要跟踪到每张票的发放记录，所以 HIS 系统票据发放时，要调用此接口。  1.4.4 票据库存回退接口  票据回退主要提供各个窗口由于票多领、错领了，回退到上级功能。  本接口只适用于票据发放以 HIS 系统为主，票据系统需要跟踪到每张票的发放记录，所以 HIS 系统票据发放时，要调用此接口。  1.4.5 获取纸质票据有效票据代码列表接口  业务系统向医疗票据管理平台发起获取票据可使用票据代码列表请求，返回有效的票据代码列表。  1.5 财务核对  1.5.1 汇总单入账  1.5.1.1 生成入账汇总单接口  业务系统根据业务发生日期、开票点等条件，向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请求，生成电子票据汇总单，返回汇总单号和 PDF 文件内容。  1.5.1.2 查询汇总单号列表接口  业务系统根据日期，汇总单类型（收入，支出或者全部）等条件，向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请求，查询符合条件的汇总单列表。  1.5.1.3 电子票据汇总 PDF 下载接口  业务系统根据汇总单号，向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请求下载电子票据汇总单，接受电子票据汇总单 PDF 文件。  1.5.1.4 电子票据汇总单入账备案登记接口  业务系统根据入账凭证号、入账日期、汇总单号、入账金额， 向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发起电子票据记账请求，汇总单进行入账。  1.5.1.5 电子票据汇总单入账备案撤销接口  业务系统根据入账凭证号、入账日期、汇总单号、入账金额， 向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发起电子票据入账请求，汇总单进行撤销入账。  1.6 数据核对  1.6.1 总笔数核对接口  业务系统根据业务日期、业务标识、开票点编码，向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发起总笔数核对请求，获取业务日期对应的电子票据信息。  1.6.2 开票点数据核对接口  业务系统根据业务日期、业务标识、开票点编码，向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发起开票点数核对请求，获取对应的电子票据信息。  1.6.3 退费数据核对接口  业务系统根据业务日期、业务标识、开票点编码，向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发起退费数据核对请求，获取对应的电子票据退费信息。  1.6.4 根据业务时间获取开票信息接口  业务系统根据业务日期、开票点编码，向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发起根据业务时间获取开票信息请求，获取业务时间范围内的开票信息。  1.6.5 根据开票日期获取总笔数核对接口  业务系统根据开票日期、业务标识、开票点编码，向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发起总笔数核对请求，获取开票日期对应的电子票据信息。  1.6.6 根据开票日期获取开票点数据核对接口  业务系统根据开票日期、业务标识、开票点编码，向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发起开票点数核对请求，获取对应的电子票据信息。  1.6.7 根据开票日期获取退费数据核对接口  业务系统根据开票日期、业务标识、开票点编码，向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发起退费数据核对请求，获取对应的电子票据退费信息。  1.6.8 根据开票日期获取开票信息接口  业务系统根据开票日期、开票点编码，向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发起根据开票时间获取开票信息请求，获取开票时间范围内的开票信息。  1.6.9 接收核对总笔数接口  业务系统根据业务发生日期，汇总该时间范围内发生的电子票据数据列表，向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发起接收总笔数核对请求， 传入核对总笔数数据，由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保存核对总笔数数据，通过平台界面完成数据核对。  1.6.10 接收退费核对数据接口  业务系统根据业务发生日期，汇总电子票据数据列表，向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发起接收退费核对数据请求，传入电子票据退费汇总数据，由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保存退费核对数据，通过平台界面完成数据核对。  1.6.11 接收业务时间开票信息接口  业务系统根据业务发生日期范围，查询业务流水号对应的电子票据明细，向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发起接收业务时间开票信息请求，传入电子票据明细数据，由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保存明细数据，通过平台界面完成明细数据核对。  1.6.12 查询接收核对总笔数接口  业务系统根据业务发生日期、开票点查询接收核对总笔数核对结果数据。  1.6.13 查询接收退费核对数据接口  业务系统根据业务发生日期、开票点查询已接收退费核对数据及核对结果数据。  1.6.14 查询接收业务时间开票信息接口  1.7 其它  服务端连接测试接口  业务系统调用该接口，测试服务端成功。 | 1 | 套 |  |

附件二

**承诺函**

达州市民康医院（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投标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